

111 學年度彰化縣員林國小「小小說書人」選拔賽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鼓勵學童登臺發表，自我實現，以期提升語言表達及口說組織能力。
- 二、藉學童閱讀、理解、創作到發表的閱讀系統歷程，提供學童透過演出說書的機會，展現深耕閱讀學習成果。
- 三、營造創意說故事環境，提升學童學習語言、傳統文化興趣，進而培養學童敏銳觀察力、豐富想像力及創造思考能力。

貳、比賽日期：

團體組-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 7:50

個人組-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 7:50

參、比賽地點：圖書館本館(二年級教室區)

肆、參加對象

一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團體低年級組 (1~3 年級)
- (二) 團體高年級組 (4~6 年級)
- (三) 個人低年級組 (1~3 年級)
- (四) 個人高年級組 (4~6 年級)

二、團體組參賽人數規定：

團體低、高年級組每隊成員 2 至 5 名 (至少 2 位，最多 5 位，不限同班)，不符規定者，視同表演賽不列入評分。

伍、比賽規則

一、比賽題材

各隊(人)選用之故事內容不限定原書籍文字內容，請教師鼓勵學生自行創作發表、指導編劇，內容不宜太深、太難或太長，以簡單有趣的生活故事或動物故事較為適合。改編比例不限制，只要故事內容貼近書籍的圖文表現，亦即保留原味、部分創作或完全自創均可。

二、比賽形式

(一) 講稿格式及注意事項：

1. 採直式橫書，版面設定上下、左右各 2cm。
2. 字體標題為標楷體 16，內文為標楷體 14。
3. 段落採單行間距。
4. 講稿請自行印出，並於比賽當天繳交 1 份至報到處。

(二) 呈現方式：以說書表現，得以說、講、演、唱故事等多元方式呈現，請勿以朗讀方式表現。

- (三) 團體組出賽成員以接力方式說故事，每位成員均須有發聲時間，表演時間分配由各隊自行協調，每人不限定只能輪一次。
- (四) 參賽選手得自備道具【小型、簡單為原則，且不列入計分】，道具由參賽選手自行搬運及擺放。

三、比賽時間

- (一) 各組比賽時間為 3 至 5 分鐘，參賽學生上台開口發聲說話即開始計時。
- (二) 3 分鐘時按鈴一聲，5 分鐘按鈴二聲。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均予扣分，每 30 秒扣 1 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。
- (三) 比賽時，以事先抽定之號次登台，叫號三次未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
四、評分標準

- (一) 故事內容占 35%。
 - (二) 表現方式占 35%。
 - (三) 語音占 20%。
 - (四) 儀態占 10%。
 - (五) 道具、彩妝不予計分【簡約樸實環保為原則】
- ※本賽事全部採用國語發音，劇本故事中可穿插閩南語、英語或其他語言系，但不列入評分標準之內。

陸、報名方式及日期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至教務處領取報名表，填寫後交回教務處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柒、錄取及獎勵辦法

- (一) 各組錄取特優一隊（人），頒發獎狀與獎品一份。並獲得代表學校參加 111 學年度彰化縣小小說書人資格(縣賽日期:112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)。
- (二) 各組錄取優勝隊伍若干，頒發獎狀與獎品一份。

捌、【補充說明】

比賽進行時，指導教師與家長請勿進入比賽場地。

玖、經費概算：經費由家長會支應，概算如附件一。

拾、以上計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

員林國小 111 學年度「小小說書人」報名表【團體組】

就讀年(班)級	學生姓名	參賽組別
年 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低年級組 (1~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高年級組 (4~6 年級)
年 班		
年 班		
年 班		
年 班		
故事主題 (限 10 字以內)		
指導老師 (限填 1-2 位)	1	姓名
	2	姓名

員林國小 111 學年度「小小說書人」報名表【個人組】

就讀年(班)級	學生姓名	參賽組別
年 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低年級組 (1~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高年級組 (4~6 年級)
故事主題 (限 10 字以內)		
指導老師姓名 (限填 1 位)		